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435号

原告深圳市玩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陈如鑫。

委托代理人凌征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辉旋，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李久鑫。

委托代理人钱松美。

委托代理人韦玮，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玩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深圳市玩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因其自身原因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玩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深圳市玩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 晨
审 判 员	李 岚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